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
羅健熙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伊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
鍾煥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鍾耀昌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善欣女士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五：

趙秀珍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主管（西） （民政事務總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笑娟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炳達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房屋署）
汪嘉詠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南區（建築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善欣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郭潤祥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以及
 - (i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鍾耀昌先生。
2. 主席表示，羅健熙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請各成員備悉。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7 號）**

7. 劉善欣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7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劉善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41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7 號）

9.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得悉現階段 2 號地基的開挖工程經已完成，希望了解餘下的工序及時間表。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現有樓梯加設臨時圍板的細節、完工日期和有關工程費用。她表示，有部門會於鐵樓梯安裝後在巴士站附近的行人路加設防撞設施，她詢問為何多年來都沒有這個設施，並且希望了解加設防撞設施後會否影響在巴士站排隊候車的乘客。

10.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2 號地基的扎鐵工程經已完成，現正等待所用鐵料的化驗報告，將於獲得合格報告後進行地基的混凝土工程。同時承建商正於工場裝嵌鐵樓梯，完成後會把部分組件運送到現場。承建商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為現有的樓梯加設臨時圍板，屆時現有樓梯的左右兩邊及頂部均會有圍板包裹，以確保高空工程不會影響行人的安全。新的鐵樓梯預計於 2018 年 2 月安裝，隨後將會移除現有的鐵樓梯。在施工期間，新的鐵樓梯頂部的現有通道將會局部封閉，行人須要使用臨時通道出入。由於早前有不少問題須予處理，導致工期有所延誤。不過，現時最複雜的地底問題經已獲得解決，其他問題屬可控制範圍之內，所以暫時預計工期不會再有重大的延遲。她表示，工程費用受到工程延誤而須要增加，實際增加則需於定期合約

顧問與承辦商協商及後落實。關於巴士站的防撞設施安排，她表示有關設施是為了保護鐵樓梯的結構及行人的安全，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秘書處補充。

11.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時間表，她希望加快工程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剛剛展開，預計於本年 12 月內完成，並希望於聖誕節之前完工。

12.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早前已進行現場樹木測量工作，預計須要打開圍封了的土地及移除樹木，項目才能繼續進行，秘書處已把相關資料給予地政處跟進。主席要求地政處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13. 就「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麥謝巧玲博士 MH關注項目的斜坡勘探工程及維修斜坡費用，希望可於下一次委員會取得造價估算。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由於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暫時未能估計維修斜坡的費用。顧問現正按部門的回覆及不同的設計方案進行造價估算，目標在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

14. 就「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7 程」，陳李佩英女士詢問項目(i)大浪灣泳灘後面行人橋改善工程，(j)大浪灣村近 420 號屋欄杆移除及(k)近鶴咀道的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上述三個項目經已完成。秘書補充說，由於上述項目是屬於本年度進行的維修工程，已完成的項目亦須要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項目將於明年從進度報告中移除。

15. 司馬文先生詢問「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及「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進度。他認為工程進度太慢，建議運輸署、康文署、路政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下星期開會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問題。秘書表示，秘書處與工程代理人已於本年初進行實地視察，工程組已把設計圖及樹木的問題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秘書處亦有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希望康文署與樹木組盡快跟進事宜，如有消息會與委員跟進。夏從雲女士表示，署方會向樹木組了解有關事宜，稍後與項目倡議人再作跟進。主席要求康文署與樹木組跟進相關

事宜。

16. 林啓暉先生 MH 詢問「近玉桂山配水庫山徑加設扶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這個項目的優先次序比較後，須視乎資源分配而推展項目。

17.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有關項目將會按優先次序、資源及人手分配而推展。

18.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鴨脷洲新市街與山明街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的進度。秘書表示，有關項目將會按優先次序、資源及人手分配而推展。

19.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地政總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一直未能就斜坡的權責問題達成共識，地政總署認為這是港鐵的責任，但港鐵反對。他表示有關問題影響區議會進行改善工程，希望地政總署於下一次會議能夠處理好斜坡的權責問題，讓改善工程順利推展。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有關移除鐵絲網後的工作安排；
- (b) 有委員對是次會議地政處的回應感到正面，並表示康文署已承諾於移除鐵絲網後會加設籬笆及座位等設施；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於隧道上蓋加建設施及加設渠蓋的安排。

20. 任麗珍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地政處會持開放態度，會配合區議會移除鐵絲網的要求。根據地政總署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统所記錄，該斜坡的維修責任屬於港鐵，而暫時未有其他更新資料。她表示，移除鐵絲網後，沒有加建渠蓋可能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故希望委員備悉。而移除鐵絲網前，處方會與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溝通，進行樹木評估，並且會與康文署商討交收樹木事宜。夏從雲女士表示，有關項目由民政總署主導，並由康文署進行綠化及園藝保養，

包括加設園藝籬笆。

21. 關於早前於委員會上被移除的「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司馬文先生建議把項目重新列入進度報告，直至有部門接手及跟進，以便委員掌握最新進展。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項目預算超出了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 3 千萬元上限，委員會早前決定把此項目從進度報告中移除，他亦有代表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意見。他建議等待相關部門的回覆，如有需要可把項目重新列入進度報告。

22. 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地政處先前提供了錯誤的地圖給予康文署，導致康文署與民政處須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地政總署有責任解決地界的問題，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並要求署方檢討程序以追查地圖出錯的原因。關於樹木補償申請，他表示康文署與地政處之間手續繁複亦浪費了不少時間，他詢問為何出現這情況。副主席表示項目進度緩慢，土地亦圍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希望項目可加快進度。他詢問若地界問題解決後，有關運輸署的工程會於何時展開。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之前綜合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各部門的意見，以期訂立明確的時間表，並且解決地界的問題。他亦表示，如有需要可由委員聯同項目倡議人及相關部門一同開會，商討如何加快項目進度。

23. 任麗珍女士回覆表示，地政處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已把地界測量資料給予康文署參考，現正等待回覆。關於地政處早前提供了錯誤的地圖予康文署，她表示暫時未有資料提供，將於會議後與秘書處跟進。夏從雲女士表示，就地政處要求更改用地地界，署方需與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顧問進行設計方案修訂及樹木測量工作，正等待回覆。她表示將於會後與運輸署及路政署了解最新的工作進度，並且轉達委員會的意見給予部門。關於樹木補償申請，她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曾於 2017 年 1 月向地政處提交樹木補償申請，惟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地政處通知有關位置屬康文署擬建場地，署方現正跟進相關事宜。主席表示，委員會如有需要可與相關部門召開會議商討及跟進事項，他亦要求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24. 副主席詢問「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

及初步設計)」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將進行概念設計，完成後康文署將會諮詢區議會。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已要求地政處提供補充資料，並正待回覆。顧問稍後將進行下一步的深化設計，如有資料會盡快向區議會報告。

26.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渠務署預留地的位置會否影響工程的範圍。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本工程的範圍除了有渠務署的渠務預留地外亦有港燈的跨海電纜。本工程的構築物不能置於渠務預留地及港燈的管線範圍。顧問會先按上述限制修改平面規劃圖；待平面規劃圖獲得項目倡議人及主導部門的同意後再在現場進行勘探工程。在勘探港燈的現有管線的其中一個最快捷方法，是打開現有井蓋及觀察電纜的深度。若打開井蓋亦不能確定電纜的詳程，顧問會於關鍵位置進行探坑工作，如有最新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

27. 副主席詢問「瀑布灣公園改善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已向康文署提供了可行性研究的估算，而項目的估算則須待建築署的新顧問合約生效後才能檢視，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她期望於下一次會議前能取得估算，然後申請撥款，如有最新資料會與項目倡議人跟進。

28.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她希望康文署於移除鐵絲網後加設園藝籬笆及座椅，讓居民享受風景。司馬文先生希望委員會確保有關項目遵照程序推展，如有改動可按現行機制處理。任麗珍女士回覆表示，地政總署會配合區議會移除鐵絲網的要求。署方現正跟進康文署就樹木評估報告所提出的意見，若處理好樹木交收事宜，便可跟進移除鐵絲網。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按照地政處提供的處理樹木及移除鐵絲網時間表，申請撥款以安排綠化及園藝保養工作。主席表示，由於加設園藝籬笆及座椅的事宜牽涉到界限問題，可能會超出工程範圍，建議於會議後再作商討。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7 號)**

30.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7 號。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深水灣泳灘有部分沖身設施的水喉損壞，導致水流較慢，而淺水灣泳灘的沖廁設施亦有損毀，希望署方盡快維修有關設施，並且加強檢查。關於南灣泳灘的管理問題，他指保安員管理不力，任由公眾人士放狗及餵飼白鴿，建議在管理及保養服務上加以改善。另外，他認為淺水灣泳灘的「飛鳥三十一」設計漂亮，但有遊客於雕塑上躺臥及睡覺，希望管理人員跟進有關問題。馮仕耕先生表示，早前已與康文署到南灣泳灘視察，以及提出過有關更衣室的設備問題，他認為南灣泳灘的設施比較舊，圍欄及路面凹凸不平。另外，他早前建議於淺水灣及深水灣泳灘的更衣室內增設儲物設施及間隔，促請署方盡快提升有關設施，冀能於下年泳季前完成。

32. 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會檢視泳灘設施的維修情況，亦會於泳季結束時要求建築署作出全面檢查及維修，希望盡量改善設施。他表示，署方會在場地管理方面會檢視相關情況，並要求前線人員向違規人士作出勸喻，要求他們遵守規則。夏從雲女士表示，署方會備悉有關改善泳灘設施的意見，會與建築署商討提升泳灘設施的工作。

33.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她與相關委員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向財政司司

長提出這個項目的必要性，司長希望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有關研究。她希望主席及秘書處把過往的紀錄及康文署的估算給予司長參閱。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她早前已與相關委員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反映項目的迫切性，希望民政事務專員用紅筆去信給兩位司長，讓他們備悉項目的迫切性。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然後遞交予司長的辦公室，以及與有關部門跟進事宜。

34. 司馬文先生表示得悉大浪灣有可供儲物設施使用的空置土地，他希望了解該幅土地的細節及申請指引，以便通知有關團體申請。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康文署會否有空間提供儲物設施給予公眾人士使用。任麗珍女士回覆表示，地政處會向委員提供有關大浪灣附近的閒置土地的資料，以及可供申請的指引。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在大浪灣小食亭的租用合約屆滿後研究可否在新的合約內容增加提供儲存滑浪用具的條款。

35. 司馬文先生希望香葉道休憩處可以連接香葉道 43 號大廈背後的公共長廊。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且會作出跟進。

36. 就「康體設施管理」，副主席希望康文署在評估承辦商服務水平的表達方式可以形容得更具體。他表示，承辦商的園藝服務表現不太理想，希望加強效率。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時前線同事會定期巡查及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署方亦有機制要求承辦商改善服務水平。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關注公共設施窗戶安全問題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7 號）

38. 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主管（西）趙秀珍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陳笑娟女士、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以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南區汪嘉詠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39. 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議題。她表示，早前華貴平台往華富扶手電梯路段出現窗戶鬆脫，導致有人受傷及受驚。她認為房屋署、建築署及民政處應互相配合，為政府建築物進行定期驗窗及維修，避免再發生意外。她詢問相關部門有否預留資源進行檢視工作，以及有關驗窗制度的詳情。她表示，相關部門亦應在完成檢查後把定期驗窗證書的資料公開張貼，並向居民及區議會作出詳細報告。此外，相關部門須主動進行驗窗工作，而不是有意外發生才作出反應。她擔心窗戶問題對居民構成安全威脅，要求部門仔細地把每個窗戶檢查，制定驗窗機制，以保障居民安全。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相關部門有關定期檢窗的程序，而所檢查項目又是否與屋宇署的強制驗窗指引要求一樣。他認為，所有樓宇應做足安全措施，惟政府當局如房屋署及建築署卻欠缺嚴謹的維修及保養制度。他希望相關部門作出檢討，就樓宇安全制定適當機制。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的強制驗窗計劃並沒有涵蓋公共設施，所以不少政府樓宇的結構安全均缺乏規管，而政府亦沒有投放足夠資源在這方面。他建議委員會就有關問題去信屋宇署，要求他們為全港政府大廈制定驗窗機制及指引。主席詢問房屋署有否定期為轄下公營房屋進行窗戶檢查工作。

41.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南區一共有五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包括華貴社區中心、鴨脷洲社區會堂、利東社區會堂、海怡社區中心及赤柱社區會堂。根據現行安排，位處於房屋署屋邨範圍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即華貴社區中心、鴨脷洲社區會堂及利東社區會堂），由房屋署負責大廈建築結構，包括窗戶的檢查及維修。房屋署已於 2016 年起為上述三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窗戶檢查。赤柱社區會堂位於赤柱市政大廈內，會堂沒有窗戶。至於海怡社區中心方面，屋宇署表示，外牆玻璃為外牆的一部分，並不包括於強制驗窗計劃的範圍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前線管理員工會留意有關場地

的設施狀況，若有安全情況或維修需要，民政處會通知房屋署或建築署等相關維修部門處理。

42. 賴靜兒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在南區設有四間公共圖書館，分別為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鴨脷洲公共圖書館、赤柱公共圖書館及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前三者位處市政大廈內，大廈的各項建築結構項目及機電設施，均由大廈管理委員會統籌聯絡及管理事宜，而整幢大樓的外牆及窗戶屬大廈建築結構部分，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及維修。建築署已在本年 8 月上旬到鴨脷洲及赤柱公共圖書館檢查窗戶和進行保養工作，並會於稍後為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安排檢查。至於薄扶林公共圖書館，該圖書館現正租用房屋署華富邨華珍樓的單位，單位外牆及窗戶為建築結構部分，由房屋署負責檢查及保養。該圖書館會配合房屋署的檢查及保養安排；如發現窗戶有安全問題，亦會主動要求房屋署勘察及維修。

43.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十分重視轄下康樂體育及配套設施的狀況，康樂場地內的配套設施（包括窗戶）均由建築署安排維修保養工作。康文署現時在南區共有 21 個設有窗戶的康樂場地（詳情見文件附錄）。為保障公眾安全，場地前線管理員工會恆常巡查場地內的設施，如發現有設施損壞，會盡快聯絡工程部門安排維修。此外，本署亦會與相關工務工程部門定期檢視轄下康樂場地內康樂體育及配套設施的狀況，在需要時會安排年度維修或設施翻新工程。

44. 唐炳達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行安排，房屋署會為其轄下屋邨範圍內的社區會堂 / 中心提供有關樓宇結構的維修，當中包括室外窗戶（玻璃除外）。由於有關社區會堂 / 中心並非由房屋署直接管理，倘若民政處發現該等窗戶有維修需要，可聯絡房屋署跟進。房屋署收到民政處通知後，定當與民政處緊密聯繫，如確認有關工程由房屋署負責維修，房屋署會安排承辦商妥善處理維修工作。他表示署方暫時沒有為其轄下屋邨範圍內的社區會堂 / 中心等設施進行強制驗窗的安排。署方於早前的意外發生後，房屋署已安排承辦商於華貴社區中心檢查窗戶及跟進相關維修工作，而驗窗的要求與屋宇署的強制驗窗要求大致相同。他承諾向署方反映各委員的關注及有關社區會堂 / 中心驗窗制度的建議。

45. 汪嘉詠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一直為康文署及民政處轄下有窗戶的樓宇進行驗窗工作，並且會分階段完成。署方亦提供了熱線電話予康文署及民政處，若場地同事發現窗戶有問題可立刻與署方聯絡，署方會盡快處理及維修窗戶。建築署將於南區康文署及民政處轄下共 96 處有窗戶的地點，分三個階段完成驗窗計劃，分別是 2017 年至 2018 年、2018 年至 2019 年及 2019 年至 2020 年。而驗窗的方法會參考屋宇署的作業指引，承建商會聘用屋宇署指定的持牌驗窗人士，建築署亦有內部的驗窗指引，但是沒有張貼驗窗證書的要求。主席詢問，建築署於三個階段完成後會否繼續進行驗窗工作。汪女士再回應，建築署於三個階段完成後仍會進行驗窗工作，她亦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要求關改善驗窗計劃的建議。

46.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的強制驗窗計劃只針對私人業主，但是對公共設施卻沒有採用一視同仁的驗窗標準，往往在發生意外後才作出跟進。為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他希望房屋署及建築署可安排恆常的窗戶檢查，其驗窗年期及標準亦應與屋宇署的驗窗計劃一致。他希望相關部門能聽取各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驗窗機制，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01 分離開會場。賴靜兒女士、陳笑娟女士、唐炳達先生及汪嘉詠女士於下午 4 時 13 分進入會場。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7 號）

附件：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4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7 號附件：

- (a) 連接資訊道及域多利道小徑改善工程；
- (b)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

- (c) 貝沙灣第一期有蓋座椅建造工程；
- (d) 維修赤柱正灘至夏萍灣的破損通道及欄杆；以及
- (e) 更換及改善薄扶林村近公廁 A 的渠蓋。

4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28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7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7 號）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7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